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财政部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审核报告。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评估，公司认

为，苏亚金诚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苏亚金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苏亚金诚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苏亚金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苏亚金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